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〔2022〕19号

申请人：**，性别：女，身份号码：210381199*****，住址：
辽宁省海城市新东路*****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***公安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***，职务：所长

委托代理人：**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***公安派出所民警

第三人：**，男，身份号码：210381199*****，住所：海城市
淮河路*****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***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77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2年6月23日提出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77号行政处罚决定，重新作出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5月6日21时许，违法行为人**溜狗时，故意挑唆让他家的狗咬我家的狗，我上前制止，**就撞我，并用手掐住我胳膊，并将我甩出去，当时我后脑撞在车上并着地后整个人倒地，并造成胸前和大腿淤青，右侧手臂受伤。后此事经过被申请人处理，对违法行为人**处以行政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认为，违法行为人无故挑起事端，并殴打申请人，造成申请人受伤，申请人在整个过程中一直在阻止**挑唆两条狗打架，**殴打申请人，情节严重，被申请人仅作出最轻的罚款处罚，属于处罚较轻，处

罚错误，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，因此，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变更处罚决定，依法对违法行为人**作出行政拘留，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5月7日，海城市公安局***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**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2022年5月6日21时许，在海城市***佳泰乐超市门口，**与**因琐事发生口角，随后，**在与**撕扯过程中，**倒地，导致**右侧手臂受伤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侵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录像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**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因此，本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2】877号行政处罚决定对**罚款五百元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称：无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5月6日21时许，在辽宁省海城市***佳泰乐超市正门口，申请人**与第三人**因琐事发生口角，随后第三人**与申请人**撕扯过程中申请人**倒地，导致申请人**右侧手臂受伤。海城市公安局***公安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77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第三人**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询问笔录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户卡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；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；通（告）知记录；电子票预览；光盘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***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77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***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77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